

## 如果

作者：张宇悦

“公司的事都解决了吗？明天该放假了吧。”

“还没呢，明天还得去一趟公司。”

“明天都除夕了还要加班吗？你们老板怎么这样啊？明天大姨大伯把你爷爷奶奶接过来，聊聊天热闹热闹，你……”

“我晚饭前会回来的。”

陈晓冉埋头吃完了最后一口饭，离开饭桌走到客厅，倚坐在沙发上。晚上八



点，电视上又开始放着解决不完的家长里短和婆媳闹剧。陈晓冉无聊的切换着电视频道，并非刻意寻找她想要收看的电视节目，只是找不到合适的理由告诉母亲去理解一下她的工作。

虽然晓冉的工作看起来体面，但加班熬夜是经常的事。父母经常劝她换一份轻松点的工作，晓冉的回答永远是“这阵子忙完就好了”。晓冉知道自己是非一流大学本科毕业，凭一己之力能找到一份安稳的工作已经是很幸运的事了。纵使有再辛苦的事，自己也咬咬牙努力解决。

“晓冉啊，我一会儿得出去，你帮我完成一下这个月的报单吧。我差不多做好了，你收个尾就行。”

“你找一下别人吧，我自己的工作还没做完。不好意思……”

“哎呀，你刚来没多久，要多做一点，积极点。”

“唔……好吧。”

“嗯，那我先走了哦，谢谢你啊。”

……

这样的对话每周都会出现，打开同事的文档后，通常留下的是  
一大片空白。

晓冉也想拒绝，但对于同事的“花言巧语”只能勉为其难的接受。甚至有时候为了完成同事的工作，自己的任务都出了差错。果不其然，第二天上司叫她到办公室，拿起文件扔到她的面前，怒目圆睁的对她一顿痛骂，而晓冉咬着嘴唇，只剩下低头不语的份。上司的办公室与同事们仅有一扇玻璃门之隔，只要上司办公室内发生了腥风血雨的事，外面听的一清二楚。

又要被同事知道了。晓冉无地自容的走出办公室，抬头望向同事，此刻的同事如无其事的与其他人的欢声笑语，似乎刚刚晓冉被上司指责的这件事像是没有发生过一样。晓冉有些沮丧，她想有拒绝的权利。她生气她的性格没有那么强硬，她生气一直以来自己都是玩弄于鼓掌之间的人。

“晓冉，你把你房间收拾一下，明天你大姑大伯都得来。这乱糟糟的，赶紧整理整理。”

“哦……”晓冉从床上下来，环顾四周，决定先把梳妆台上的化妆品护肤品整理好，将瓶瓶罐罐放回原来的位置。平时因为上班匆



忙，梳妆台不经常清理，总是会留下些空瓶滞留在桌面上导致桌子一直很乱。有些地方都已积累了一层薄薄的灰尘。晓冉一边擦拭一边把灰尘吹走，一不小心将乳液摔倒了角落里。弯下腰捡起乳液，发现墙角更是铺满了灰尘，似乎还有曾经落下的东西。晓冉拿来抹布，将角落的灰尘擦拭之后，发现角落里掉落了一把钥匙。钥匙的形状很奇怪，黄铜的外表，钥匙的匙头格外的长，像是古典西式的



钥匙，但是外表没有任何锈迹，就像崭新的一样。晓冉拿着这把钥匙端详了许久，都思考不出个所以然。也许是小时候落下的吧，想着就把钥匙放在的

兜里，重新开始收拾梳妆台。

整理完卧室，晓冉又再次躺在床上。什么也没有干，只是面朝天花板呆呆的望着。回想着这几天的工作，感觉自己仿佛就是个失败者。为什么就连一声拒绝都难以说出口呢？好像为了能够讨好别人，都忘自己好不好了。

晓冉渐渐的闭上了眼睛，调整一下再重新出发吧……

“晓冉，起床了。今天要去爷爷奶奶家吃饭。”

好像已经很久没有被母亲叫起床了，曾经是母亲亲自喊起床，如今都是冷漠的闹铃设置起床。

“嗯……”前一天似乎很累，昏昏沉沉的晓冉翻了个身又再次沉睡过去。

“天天就知道赖床，作业都不写。之前还信誓旦旦的说年前写完作业吗？”熟悉的声音再次闯进了耳朵。

写作业？迷迷糊糊的晓冉突然清醒过来。写作业而不是催上班？晓冉一个鲤鱼打挺，转头望向梳妆台，发现桌面空空如也，又环顾了四周，发现衣服并不是自己最近穿的，电视机变成几年前闲置在家的旧夏普。懵头转向的晓冉下床拉开了窗帘，马路对面重新粉刷的小区变成了曾经年久失修的居民楼，居民楼下的便利店也变成了曾经无证无照的黑心餐馆。

难道……我重生了？晓冉走到自己经常放台历的地方，2009年！晓冉奇怪的挠了挠头，发现就自己的头发



变身了学生时代平凡朴素的黑色，像是没有染烫，变得异常柔顺。晓冉颤抖的打开身边的折叠镜，竟然是曾经稚嫩的自己！

虽然有些荒唐，但不得不承认的是，晓冉穿越到了九年前自己。那时，自己应该是一名高二学生。

“在想什么呢？赶紧洗脸刷牙，把作业带上，今天去奶奶家吃年夜饭。”母亲一边拖地一边说着。



晓冉刷牙洗脸，开始渐渐适应着这一切——重回学生时代。高中时期的晓冉是一个差生，尽管多么努力都没有什么起色。班主任经常与她的母亲通电话，甚至找来面谈询问孩子的近况。任课老师提问她答不出，老师就会一气之下说出那些消极的话语。回到家后父母质问自己为什么会不学习，问自己想不想读书了。晓冉记得当时只会哭，因为怎么保证好像都会食言。

不能再这样了。再次回到学生时代的晓冉打算不想一直被动的生活下去了，她认为学生时代发生的一系列遭遇才让她变成了现在的自己，所以她再也不想看到走入职场之后也依然柔柔弱弱的自己了，她想从就开始改变起来。她想告诉身边的人，她的坚持能活的更精彩、更优秀。条条大路通罗马，晓冉开始寻找真正的方向，或许还有另外的一条路可以走。

无意中，她得知了通过美术艺考也能报考普通大学的信息。她似乎有些心动，因为从小对艺术颇感兴趣的她乐器、画画、舞蹈样样精通，如果美术艺考成功通过，她可以减少不少学业负担。当然，参加艺考的另一原因，就是可以避免与班级同学过多接触，因为曾经晓冉受到了校园暴力。

校园暴力先是从网络上的“悄悄话”开始。

起初，在社交媒体上流传的匿名辱骂晓冉的文字，可以想到的肮脏字眼全部都用在了晓冉的名字后面。晓冉从来没有招惹过谁，更没有做过什么坏事，突然的谩骂使得晓冉有些不知所措，收到消

息的她开始有些害怕上学，但是担心父母察觉到自己的异样，第二天还是坚持上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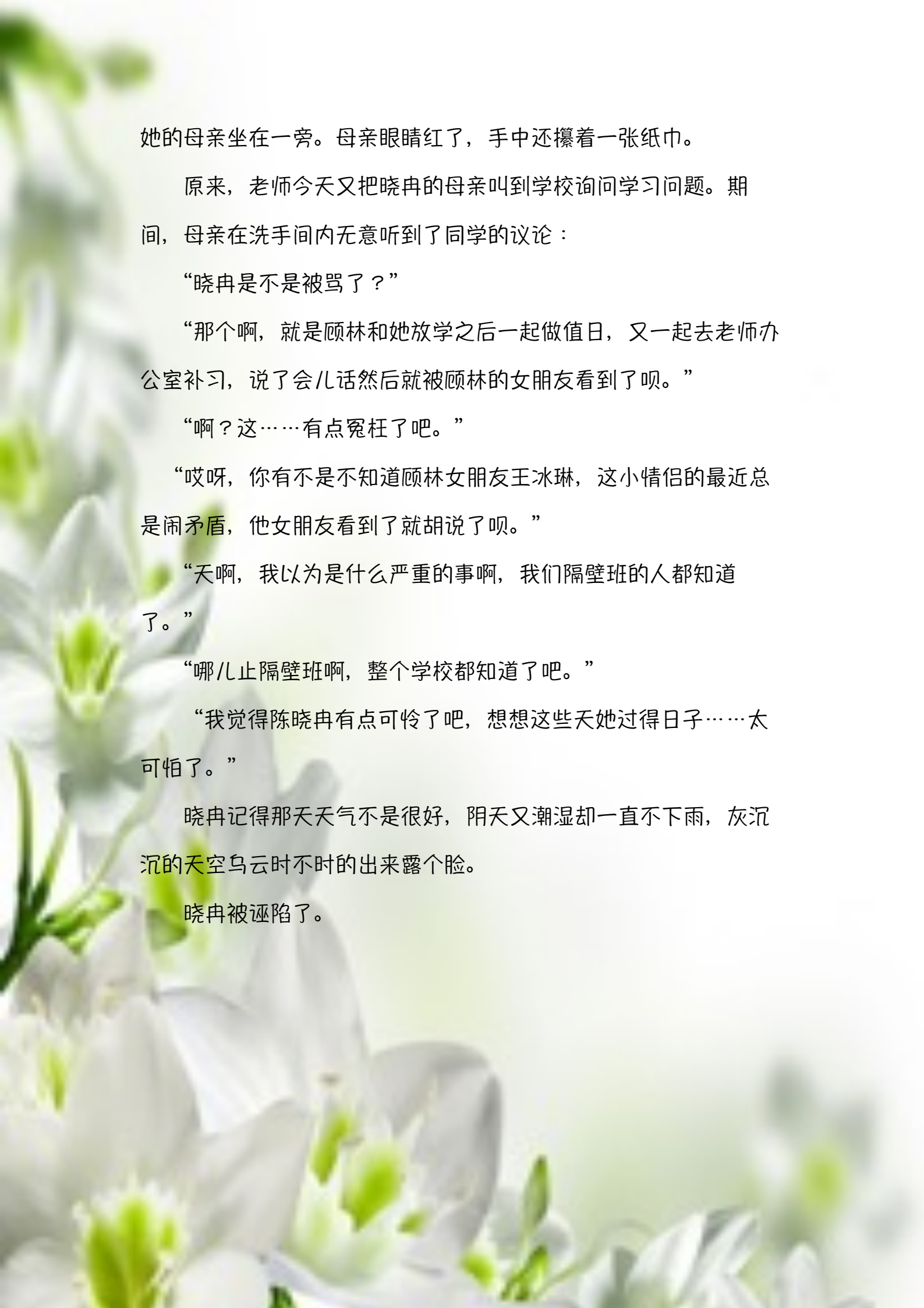
晓冉至今还依稀记得第二天她走进教室时，班级同学的上下打量她的目光。原本吵闹的教室突然变得安静起来，没有人大声说话了，所有人似乎都在用眼神暗示，晓冉被孤立开了。

渐渐地，原来的一三知己开始疏远她，中午吃饭她一个人坐在一张大桌上，身边的同学一边瞥眼一边小声议论。不仅是午餐时间，下课的走廊上，上学的街道上，只要能看到她的地方，同学们都会躲着她远远的。晓冉不知道他们在议论什么，更不知道自己到底发生了什么。只觉得四面包围的压迫感侵袭全身，她在人群中变得格外显眼，她似乎是一个“异类”。

与以往所认知的校园暴力不同，晓冉接受的是“冷暴力”，没有肢体冲突，也没有加害人的真面目，只有不明是非的旁人冷眼相看和无法听清的小声议论。每一天都是煎熬，每一天都是未知，她被不明不白的诬陷，但是她却无处诉苦。她不敢告诉父母，因为她怕父母把这件事搞大，自己就更加丢脸了；她不敢告诉老师，因为自己成绩不理想，老师也不想处理关于她的事吧。就这样，原本就自卑的她逐渐变得更加封闭起来。不知道的多少个安静地夜晚，父母已在熟睡中，她则在隔壁的房间内无声的哭泣。

有一天，她像“往常”一样下课准备休息时，班主任突然招呼晓冉到办公室。晓冉的后背倏地一阵寒意袭来，似乎有些糟糕的事情正在等待着她。她忐忑的走进办公室，抬头看见老师的座位旁边，





她的母亲坐在一旁。母亲眼睛红了，手中还攥着一张纸巾。

原来，老师今天又把晓冉的母亲叫到学校询问学习问题。期间，母亲在洗手间内无意听到了同学的议论：

“晓冉是不是被骂了？”

“那个啊，就是顾林和她放学之后一起做值日，又一起去老师办公室补习，说了会儿话然后就被顾林的女朋友看到了呗。”

“啊？这……有点冤枉了吧。”

“哎呀，你有不是不知道顾林女朋友王冰琳，这小情侣的最近总是闹矛盾，他女朋友看到了就胡说了呗。”

“天啊，我以为是什么严重的事啊，我们隔壁班的人都知道。”

“哪儿止隔壁班啊，整个学校都知道了吧。”

“我觉得陈晓冉有点可怜了吧，想想这些天她过得日子……太可怕了。”

晓冉记得那天天气不是很好，阴天又潮湿却一直不下雨，灰沉沉的天空乌云时不时的出来露个脸。

晓冉被诬陷了。

知道事件始末的晓冉过了很久才默默的留下了眼泪，眼泪从眼睑一直流到下巴，泪水聚集起来“啪嗒”的一声滴到了地板上。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受这样的委屈，成绩不好就可以成为随意欺负的对象？随心所欲而不知这几天被害人过着怎样糟糕的日子。她想起因为成绩不好而拉低班级均分导致老师的排名下降，老师对她火气冲天而不是耐心教导。她还想起回家后父母“对你凶是对你好”的一次次的指责而不是说上一句“我相信你可以”。原本站着的她一下瘫坐在椅子上，头埋在的双臂之下。



她好像有人能够真正的理解她，拍拍她的肩膀，说上一句“辛苦了，一切都会结束的。”

一切早该结束了。

重生的晓冉不想这么卑微委屈的活着了，她并没有做错事，她是被冤枉的。既然这样，那么王冰琳也就没理由这样嚣张下去。成绩好的就可以霸权天下？成绩差的就只能任人宰割？没有理由。如今时光倒流，已经知道“凶手”的晓冉心里早已明白一场闹剧即将上演，在她看来，只有反击、维护自我利益，才是解决的最佳方式。

令人发指的文字如期的被发布在了社交平台上，看似风平浪静的网络早已引起了同学们的轩然大波。晓冉不想直接戳穿“真凶”的



底细，这样做有失风度且缺乏戏剧性，她希望王冰琳也能体验到“校园暴力”带给被害者的压迫和惶恐。

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相似的语句，相似的内容，只不过晓冉并没有明确指向王冰心，但是了解“事件”梗概的人都应该知道在指责谁。

第二天，晓冉走进教室后依然还是一片安静，她从容的走到自己的位置上，打开书包将作业交给课代表们。然而，和曾经的那一天不一样的是，人们没有故意的避开她，甚至在交作业的时候，数学课代表张亮甚至询问了她到底发生了什么。

晓冉的目的达到了，把所有的疑心都转向了王冰琳。因为昨天陈晓冉接着王冰琳的帖子后又更更了一则新帖，发布的内容有涉及到顾林，匿名消息中又有顾林又有陈晓冉，这让大家不得不将“嫌疑”转向近日与顾林发生矛盾的王冰琳。

“这是王冰琳发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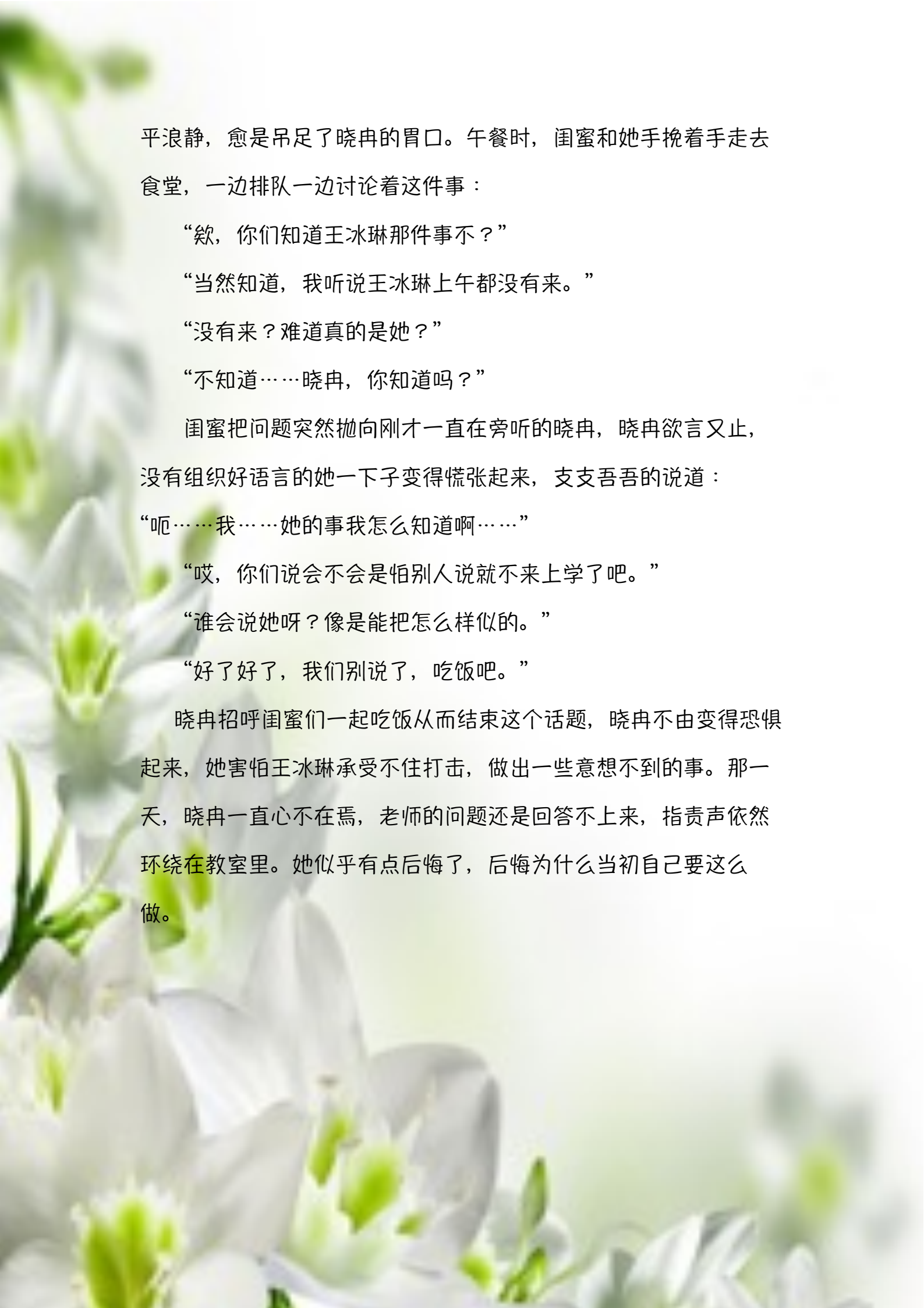
“没想到她是这样的人……”

“她成绩那么好，居然还在背后骂人，还骂的那么脏。”

“就是，人不可貌相啊。”

传闻像晓冉预期的那样迅速蔓延开来。由于王冰琳在隔壁班，所以晓冉也不方便打听那边的情况，但又有些好奇，每次下课耳朵总是伸的长长的，希望能通过同学们的你一言我一语来了解大致情况。

但是一个上午的时间过去了，晓冉没有听到任何消息，愈是风



平浪静，愈是吊足了晓冉的胃口。午餐时，闺蜜和她手挽着手走去食堂，一边排队一边讨论着这件事：

“欸，你们知道王冰琳那件事不？”

“当然知道，我听说王冰琳上午都没有来。”

“没有来？难道真的是她？”

“不知道……晓冉，你知道吗？”

闺蜜把问题突然抛向刚才一直在旁听的晓冉，晓冉欲言又止，没有组织好语言的她一下子变得慌张起来，支支吾吾的说道：

“呃……我……她的事我怎么知道啊……”

“哎，你们说会不会是怕别人说就不来上学了吧。”

“谁会说她呀？像是能把怎么样似的。”

“好了好了，我们别说了，吃饭吧。”

晓冉招呼闺蜜们一起吃饭从而结束这个话题，晓冉不由变得恐惧起来，她害怕王冰琳承受不住打击，做出一些意想不到的事。那一天，晓冉一直心不在焉，老师的问题还是回答不上来，指责声依然环绕在教室里。她似乎有点后悔了，后悔为什么当初自己要这么做。



夜晚来临，心神不定的晓冉躺在床上，面向天花板发懵。回想着这几天的经历，感觉好像变成了一个另外的自己，但似乎又不是。

校园暴力没有被制止，王冰琳变成了受害者，自己则变成了加害者。至今还不知道王冰琳“下落”的晓冉被一



股心虚的压力喘得快透不过气来，她彻彻底底的变成了坏人。

原本的晓冉只是想改变自己罢了，不料她不但没有改变自己，她还将罪祸招惹到其他人的身上。青春不应该是这么沉重，重生的晓冉依旧没有让曾经的生活变得鲜活。她以为自己会变成崭新的她，她以为自己会变得雷厉风行。不知不觉中，她越线了，越过了最基本的底线。

父母和老师无意的话语，人们自私的冷眼旁观，社会激烈的生存法则，让一个十七岁少女变得不知所措。

她不能原谅自己，其他人也不能原谅自己。

“叮铃铃——”

晓冉自然的睁开双眼。

是梦。

# 霜落知秋

作者：付昀仟

## 序

高中时期非常喜爱七堇年的文章，其中有一本书让我印象十分深刻，每个读者对这本书的脉络、结局、人物都有不一样的评价，但不管有多少人因其故事的特性没有读完全书，又有多少人从这本书避无可避的堕落结局揣测写作者的内心世界，《澜本嫁衣》这本书始终就像一棵松树，静静地矗立着。

我曾经把这本书分享给我最好的朋友，她读到中间便没有再读下去，其中深深的绝望以及无可奈何，终究是让我们——这些生活在象牙塔中的孩子无法接受的，我亦无法接受。但是就像七堇年在《澜本嫁衣》的序章中写道，“如果你也在我的想象中，找到了一点内心深处的记忆，那就说明我们都不曾孤独过。而这世界上的许多事，也没有白白发生。”

如今看来这篇写于七堇年 19 岁的小说虽然文笔略显青涩，但故事本身对于我仍有非常大的吸引力，再次细细品鉴仍然为书中主角叶知秋的堕落叹息不已，在此写一篇《霜落知秋》，希望能给我心中那个叶知秋一个最平淡的结局。

## 第一章

大学毕业以后，我终于听懂了那句“成年人的世界里没有容易二字”，每日为了生计奔波，为了津城的户口和房子削尖了脑袋，有的时候甚至觉得是自己的身体里编好了程序，我不过是一台忙碌的机器。而我的灵魂呢？我不知道，或许在某一瞬间我把灵魂卖了换作了钱吧。



在下班回家的地铁上，我打开手机里的音乐软件，耳机里放着我最近喜欢的歌曲，唯有这一刻，我才是真正属于我。突然电话响起，一个陌生号码映入眼帘，“该死，不会是客户打来的吧！”我一面想着，一面又换了面孔接起电话。“喂，是洛霜吗？”虽然我已经许久没有听过这个声音，它也比当年多了些疲惫和市井，但我还是认出了它的主人——那位年少时形影不离的朋友。“知秋？是我，你怎么想着联系我了？”电话那头讲道，“最近和以明再来津城故地重游，不知你还在不在津城发展。”



“自然是在，还没混出个名堂来怎么敢走。你们小两口儿什么时候来？我好准备准备。”……

这消息竟如此突然，我与知秋、以明已经十年未见。突然一切的一切都变得熟稔而破碎，往事变得越来越清晰。心中揣着旧事，我无法再像往常一样回到家中重复着无聊的活动，鬼使神差地，我在我与知秋曾经就读的大学那站下了车。

多么熟悉的一个黄昏，像十年前用力挥霍的每个黄昏一样，似乎漫长地看不到尽头。湖泊中的鱼儿若无所依自在飘摇，竟令我不由得想起知秋那不以一切为然的气质。我曾以为我与知秋一样，是可以为爱奋不顾身的人。时至如今我已不想再考虑那些无用之事，在这世间行走，只因为灵魂空荡荡——我倒不得不羡慕知秋，虽与以明藕断丝连数年，但当机立断之时也会毫不犹豫。漫游大学校园，有许多事我已经记不真切，惟记得那段不惧岁月悠长的无忧岁月，历历在目的皆是时间的真相。我看着眼前的天空从黄色变为暗蓝再彻底变黑，恋恋不舍地骑着

共享单车，像十年前一样经过那段种满槐树的小径。

我知道大学毕业之后或许我与知秋还有一面之缘，但没想到居然就在几天之后。

## 第二章

她眼中明媚如有四季，与以明并肩向我走来，当年的纤细身材并没有因为岁月的变迁而走样。反倒是以明，我仍然记得大学时知秋带我见他第一面，他穿着不那么合身的西装，神情中是难以掩盖的青涩，而他一直试图用他以为的老练世故尽力掩盖，反而欲盖弥彰。叶知秋自言从小就是薄瘦身材，高大的以明在她身旁站着并不相称，但我知道，康以明从小就对她有特殊的照顾，这样宽厚的身体让知秋非常有安全感。或许就是因为这样打小儿的情分和一直存在的特殊感情，让知秋始终放不下以明

“洛霜，我们真是好久未见啊！”叶知秋热情地拥抱着我。

说真的，看到她过着这样粗茶淡饭的平常日子，我很开心。



第一次见知秋是在大一报道时，她与我一个寝室。我是第二个到宿舍的，知秋是第一个，她并没有与我和我的家人打招呼，我和家人尴尬地站在门口——宿舍里面堆满了她买来的生活用品，她歪着

脖子夹着电话，用家乡话与电话那头的人抱怨着什么。

说来好笑，我以为所有人第一次离家千里求学的第一晚都是睡不着的，我与其他几个舍友谈论着一些八卦、新鲜事的时候，隐隐约约听到叶知秋被吵醒翻身，



这姑娘真是落拓潇洒，不畏于陌生感，也不惧未来的不确定性，甚至连期待都没有。

也许是因为知秋一开始的少言寡语，也可能是因为她的名字——与我的一样都是描述秋天，我总觉得有一种莫名的相似感，我开始热切地关注她。后来，和她的接触慢慢变多，才得知她年幼丧父，母亲改嫁多次后她没有再追随，而是辗转来到了她母亲表妹的家里居住，也从此认她姨妈做母亲。新入学的大一新生之间少不了要聊的话题就是为什么要来这个大学，我注意到聊到这个话题时知秋嘴角泛起难得的笑容，她气质清冷，这种温情满溢的笑就仿佛融化雪堆的第一抹朝阳，能看到这样的知秋，我也很开心。“是因为一个人，高考前，他告诉我他会来津城发展，他说他还想再见到我。”知秋说着，眼中满是温柔。

在那时，康以明跟着以前的游泳队员一起出现在她大学校园旁边的划艇训练场，或许是她真正人生的开端。他带着一副已经出落得英挺倜傥的皮囊，这样自然无阻地就走进她的心。那时她还刚进校不久，还住在校园里面，最多不过是折腾一些推销化妆品的业务，打工挣一些外快。没有涉足夜场。知秋你好。好久不见。他们阔别两年，再见面的时候，他这样落落大方地招呼她，开车请她去学校旁边的餐厅小聚。态度温和大方。这仿佛一直是她内心等待中的事情。重逢得这样理所当然。无惊无喜。有些人就是总要相见。席间她看着他的脸。两个人竟然都绝口不提两年之前在故乡相会的旧事。仿佛根本没有发生过。相隔的时间，彼此一无所知，这相隔仿佛是只有纵深却无宽度的间隙，一步便踏过，但裂纹从一开始便植下了根。一别几许经年，康以明早已再不是游泳队的孩子王，而知秋也不再是那个瘦弱倔强的小女生。其实只是两年未见，康以明寻花问柳的做派早已人尽皆知，明灭变化的人世间有多少女子想要走进他的世界，而对于以明来说，

不过又是一副平庸得转瞬即忘的皮囊。后者的野心就更为可笑了，她认定自己已经可以摆脱命运的枷锁，已然是一个成熟独立的人，这样的她，也自然是完全与康以明登对的。她想要的就是以明的心，就是以明对待她与对待别人的不一样。

但是叶知秋不曾想到的是一味地自愿付出并不能换来同等的回报，为什么？哪有那么多的为什么，爱情里的许多事本就是没有缘由的。



康以明看着这个骨瘦如柴的小女子，还是几年前那般模样。似乎发育不完全一般，身体像蜻蜓一类生物，纤细敏捷如是。然而这样生动的小女子，捕捉起来又能挑逗人心，足足勾起男人的游兴。 她的神情在这个男人眼里因为带有旧日底色而忽然叫他动情起来——十几年的相识了。他柔和如少年般问她，知秋，这些年你过得好不好？ 知秋说，都这样，无所谓好或不好。终于离开了家，还不错。 他们又简简单单聊了一些无关痛痒的话题。以明面带微笑与她一边说话，一边非常自然地为她夹菜，又放下筷子为她拨了一颗蒜，放进她的佐料碗碟。他说，我记得你喜欢吃蒜。

叶知秋心底突然多了一份温情，因为这个男人为她剥了一瓣蒜。她看着这个漂亮男人的眼睛，只觉得有失重下坠般的悬险和快感。

我会常常来看你的。吃完饭他们走出去，他轻轻捏了一下她的下巴，然后开车把知秋送回了宿舍，自己折返回市区。

她看着康以明离去，慢慢走向宿舍。宿舍已经熄了灯，她躺在窄小的床上，没有洗脸便睡觉。她想起了他剥蒜的手指。



其实没有那么复杂。两个人若要在一起是如此轻而易举的事情。在某一个平淡无奇的瞬间，各自站在茫茫人海的一块礁石上，立足相望。因为敞开的心是一扇看不见的门，所以偶然撞进来的人皆是懵懂随缘。是谁便是谁。因为寂寞，因为疲惫，因为回忆，希望。或者因为原本就没有的因为。所以和另一个人在一起。两情相悦刚刚伊始，都是一模一样的花好月圆。一模一样的良辰美景。但一切总逃不转瞬即逝的覆辙，说没就没，谁都奈何不得。

她也曾以为这就该是那一片宿命天地。从此可以停留，把爱后余生挂在这一个男人的肩上。拥抱时，连剩下的漫漫长路都快被他高耸硬朗的肩胛骨遮挡。她竟然在第一时间，就想到要做他的妻。

### 第三章

彼时我与知秋都不明白的是，人与人之间没有一线生机可以不落窠臼。毕竟人终究会互相彻底了解。而待彼此渐渐剥去妆容与外衣，各自皮囊之下的真相昭然若揭，便会知道这不是自己所要。伤害与被伤害，算计，抱怨，非要把一段感情折磨得气数将尽，方才知大势已去。舍得或舍不得，挽留或不挽留，皆上演呼天抢地的闹剧。这样的故事，日日夜夜都在上演。

翌日醒来，她眼前第一个出现的是以明的脸。她知道自己开始爱。

以明出差回来，第二次来见叶知秋，又不过是带着她去吃饭，然后又去夜店喝酒作乐。叶知秋平生头一次见得那般纸醉金迷的场面，好生一片浪荡天地，内心分外震动。康以明出手阔



绰，长得又不似一般王老五那样肥头阔耳大腹便便，订了最好的卡座，动辄成千上万叫一桌洋酒，颇得整场风光。她陪衬这个男人，因为盲目无知而感到荣幸欢喜。以明揽着知秋倒酒给她喝，说道：这是上等威士忌。你尝尝。知秋饮了一口，没有觉出任何好味道，但装出欢愉表情来，害怕自己显得老土。她被以明揽在怀里，心里却也明白，这作派再也不是游泳队里一起长大的少年。再也不会是在路边摊和一帮队友们喝啤酒，吃小吃的伙伴。康以明自小不曾怎么读书上学，赶上了大陆九十年代末的好时机，跟着家父做点生意很红火，混得颇有模有样，加之他相貌堂堂，钱包里有大把钞票，活脱一个纨绔公子，叫无数女子倾心，知秋也不例外。康以明当时自然是有另外的女友的，不出几日便有陌生女子打电话来，接通了便是一顿破口大骂。知秋先是震惊，后来就插着尾巴硬装狼，口不择言地骂了回去。她骂完仍然是有些想不通，便气哼哼地质问以明，为何有女友还要找自己。以明抽着烟，笑盈盈地看着她，言道，我说知秋，我可曾有一分钟是没有女朋友的人？我又何时说过你就是我女朋友？知秋听罢也笑，说，以明，你得意什么，你早就是我的。

知秋和以明再次重逢之后便很少在宿舍里居住，那些廉价的化妆品上落了灰，有着淡淡香味的被褥也冷冰冰的。我竟然开始想念知秋。

“你在哪儿呢？”

“我在外面啊，怎么了洛霜？学校那边出什么事了吗？”

“没有，就是好久没见你了，你不担心这个学期挂科吗？”

后来就再也听不清知秋的声音，她那里的声音太过聒噪，电话那头是我从未涉足过的世界。

知秋并不确认这是否就是后半生生活的模样，但跟随以明便饱暖无忧，再也



无须奔波打工赚钱，实在又是求之不得。少年时代动荡这么多年，她也想找到捷径获得富足安定。

知秋是极眷恋这个男子的。平日里他有时喝醉了回家来，倒上床吐得一地一床都是秽物，她把他的鞋脱掉，把他的腿抬上床，在他的鼾声中把地板打扫干净。男子早就入梦，她落寞地坐在床边，看看他的脸。又会想起一些少年旧事。在寒冷空旷的游泳场馆，康以明还是穿着泳裤尚未发育成熟的少年，和一些队友打闹在一起。教练让队员两两搭配做体能训练，他总是来找她，知秋，你与我一起搭档吧。他们互相压腿，做仰卧起坐，肢体曾经这样毫无间距地贴近。他的脸容，皮肤，骨骼，这少年时代起就万分熟悉的身体。又记得放学他来到她的学校门口，带她去喝疙瘩汤。用献血补助的钱给她买过一条裙子。跑遍全城给她找过一份有她喜欢的明星的报纸。

以明以明你可记得。

她恍觉手里捏着的，不过是依稀过去。眼前的男子大概早就不属于从前。日日夜夜的继续，她看到自己押注在他身上的心力渐渐得不偿失，竟只有悲悯预感。

有时候深夜里他又不知去了何处打牌喝酒，她至为想念他，就打电话求他，以明，你回家来。以明…你听得见吗？快回家来啊… 电话那头是震耳欲聋的声音，以明早就喝醉，连话都说不清楚，她气得摔了电话就出门，去一个他经常出没的夜总会，看到他在那里揽着三五个艳妆女子，正是得意。

知秋点了杯酒，落寞地坐在对面的卡座里，此时她与以明相隔不过十米，她却觉得这个人如此地陌生。她忽然看到少年时代的故乡，一些不知名的夜晚。流落他人篱下的花季年生。以明比赛结束来看她，带她离开学校。穿着红色运动衫的高大少年。在车站的小饭馆一边等车一边吃馄饨。在长途汽车上，少年为她打

开一瓶汽水。彼时车窗外的落日渐渐沉没在深不可测的黄昏中，光明就此不可追寻。两个人在小旅馆里度过的夜晚。少年的脸孔与身体。温度，停留，信与不信，爱与不爱。呼吸并且遗忘。何时夜色那样温柔如殇。她不复记忆，竟落了泪，硬着头皮过去求他，以明我们回家吧。

#### 第四章

“洛霜，你在哪？”

“我在学校啊，你怎么了知秋？”感觉知秋的声音有些异样，我轻声问道。

“我感觉好冷，你能来接我吗？”

当我见到知秋的时候，她背着与身材不相称的硕大包裹，这甚至让她看起来十分滑稽。“什么也别问我，帮我另寻个住处吧。”

津城物价很高，我和知秋都是没什么钱的学生，只能租一个合租房，仅仅享有一张床的空间。我看着躺在床上的知秋，她把脸埋进被子里，一言不发，只有略略抽泣的声音，我站着不知所措，只有缄默不语，待她渐渐哭累睡着，我只好走了。

以明，我们分分合合，耍了那么多花枪，算计，抱怨，索求。能给你的我都给你了。而今心如死灰，我想也到了尽头。万千人都在试图挤进你的生命里，头破血流，唯独我在极力退却，我想大概你会因此多记认我一些。这就够了。

这一切究竟是哪个季节的事情。那一天是灼烈阳光还是缓缓的细雪……相隔无法记认，总是百转千回相欠太多所以再无挽救的可能。爱情与世上任何一件事情没有区别，好比吃饭有食欲，择食，咀嚼，消化，排泄，这样的平凡过程，每一件事情都是一样。原来世间万事都像一段爱情。但可悲的是，爱情其实不过是





一段事情。

仅此而已。

半梦半醒的知秋在脑海里不断想着她与以明的爱情。

等到康以明与那个女子的淫靡寻欢告一段落，才想起回到家来，却发现她早就消失。家里的衣物已经带走，但房间没有收拾，茶几上还留着盒饭和剩下的咖啡，筷子上布满了咬痕，有一根已经折断了。以明略搜寻了一下，知秋没有留下任何字条音讯。她无意中在沙发的靠垫背后还留下了一件衣服。以明捡起来，渐渐握紧，上面还有她的气息。以明皱眉。忽然觉得这一次知秋真的走了。

等到他幡然醒悟回头去学校找知秋，却被告知叶知秋已经很久没有回到过学校。

#### 第四章

以明觉得自己真是应了那句歌词，“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被偏爱的都有恃无恐”，在知秋失去联系的这段岁月，他在津城中偶然看到与知秋身形气质相仿的女子，几乎都忍不住要冲上去一把拉住对方。

最近以明的日子也是越来越难过，家里的生意疲软，他们这个行业不再适合于这个时代，急需改造。这个时代总是这样，仿佛绵长无限，但背弃你的时候，轻易得就像一个陌生人转了个身——快得让人一辈子回不过神。以明眼看不能再坐吃山空，只好慢慢转变纨绔子弟这个角色，开始和父亲一起打拼。再看看原来围在身边的那些莺莺燕燕，有的因为以明不再有钱而不再出现，有的因为以明不再流连夜场而辗转于他人的怀抱。

世事无常，但这样树倒猢狲散的事实在是见怪不怪，日光之下果然是再无新事发生了。

我已经去了知秋的合租屋几次，都被同屋的人告知她并不在。我心急如焚，马上到了毕业清考的时候，她如果不准备这次清考，就会影响她的毕业。她的电话换了号码也没有与我说，打过去从来都是冷冰冰的停机通知。我只好留张字条放在她的床头，叮嘱她别忘了正经事。

后来许久我仍没有知秋的消息，直到有一天发现手机里有一条短信：

“洛霜，多谢你的帮助。康以明遇到了困难，他需要一个人陪伴他度过这段黑暗的时光。我知道人不应该在同一个地方跌倒两次，可是你看着岁月路遥，总有一些会成为毕生执念，不论我与以明结局如何，我甘之如饴。”

## 第五章

说来机缘巧合，我曾经在津城的某个地铁站与知秋、以明擦肩而过，他们并未看到我。知秋纤细的身子紧紧依偎着以明，两个人穿着不似以前那般，形色匆匆好像为什么在着急奔波，我始终记得的是知秋在以明怀里那般幸福的神情。



思绪被知秋的声音拉扯回现实，“我与以明此次不仅是为了故地重游，还为了去津城最好的医院看看身体。”知秋看着我，眉头略略一皱。

“你还是以明？出什么事了吗？”

“你知道的，幼年的缘故我的身体太过孱弱，受孕有些困难……”

“哇，原来是这样。那提前祝你们顺利。”

我看着知秋，心里欣喜十分，她像一个寻常妇人一样，为丈夫和孩子操心，为爱囿于厨房，为牵挂而洗手做羹汤，过着平淡幸福的日子，这大概是最好的结局了。



## 赌鬼与精英

作者：张岭

城市灯火通明，高楼大厦林立，数不尽的车辆和路上熙熙攘攘的人群让人应接不暇，这个城市的人们好像不用休息一样。路口的交通信号灯交替闪烁着，马路上拎着公文包西装革履的人们行色匆匆，拥挤的人潮为夜晚的城市增加了几分生命力，而有一个人他是那么的格格不入。街边有一家店铺十分不显眼，它没有闪烁的广告牌，更没有门外迎宾的服务员。就是在这么不显眼的地方，突然出现了一个背影。男人身上只穿了一件白色挎篮儿背心，还有一件粉色竖条的衬衫随意地搭在肩上。这个人仔细看过去面黄肌瘦的，脸上的皱纹是那么突兀，两只眼珠嵌进他油腻暗黄的眼眶，眉头拧作一团，嘴巴紧闭着。额头上的汗渍顺着侧脸划到下巴，跟后脑流下来的汗水汇在一起，沿着脖子上叠在一起的两层肉，弯弯曲曲地滑下来，浸湿了他的白背心。“再也不来这家店了，真是让人丧气，唉”，说着说着男人走到了街边的十字路口，提了提他那条褶皱不堪的西裤顺势蹲了下去。只见男人的右手在他的裤兜里摸来摸去，似乎在寻找着什么东西。摸索了右边后，男人的手又伸向了左侧的裤兜，只拿出了一个塑料打火机。两个裤兜口袋都露在了外面，男人随手就把打火机扔在了路上，显然男人没有找到他想要的东西。时间一分一秒的走着，夜色渐浓，风开始肆虐。男人两手怀抱在胸前，头扎进胳膊里，缩成了一团。“嘿，兄弟，又是你，我们可真是有缘分，这才礼拜三我们都在这个路口见过三回了，哈哈，起来跟我一起去我的摊位吧！”还不忘在男人乱蓬蓬的头发上

又蹂躏一番。摊主的这一句话好像把男人从地狱拯救出来般，两眼放着光。二话不说，男人马上站了起来，跟着摊主走了。一路上摊主讲述着他今天对摊位、对顾客的期待，而男人就双手插着兜，低着头，有一搭无一搭的呼应着摊主。“嘭”的一声男人轻车熟路的找到了一个不显眼的位置坐了下来，看着周围“嘭”的一声男人轻车熟路的找到了一个不显眼的位置坐了下来，看着周围发生的一切。随后摊主端出来了一碗鸡肉拌饭递给男人，说道：“老规矩，你先吃着，我先忙了”。男人慢慢地拿起勺子，挑起一口饭和一块肉入放进嘴里，下巴一上一下的咀嚼着，不时的发出“吧嗒吧嗒”的声音。一勺饭、一块肉的吃着，就这样边吃边盯着远方，目不转睛。肉的辛辣味呛得他直翻白眼，牙根直发麻，手指骨节发痒。男人吞了吞口水，才觉得症状有所缓解了。街边的繁华依旧，男人的凄凉如故。“嘿，小老弟，我都免费请你吃了三天的饭了，怎么着我们也算是朋友了吧。出于礼貌，你最起码得告诉我你的名字吧”摊主满脸期待地看着男人，一边端着他的保温杯，一边缓步走到男人面前坐了下来。男人缓缓抬起头，“我叫王子，我看你年龄比我大，就叫我小王吧。”“好嘞，小王。可能有些唐突，但是还有一个问题想问你，不知当讲不当讲”“您说吧，我无所谓！”男人依旧目不转睛的盯着远方。“你怎么每天晚上都在路口蹲着啊，怎么不回家啊，这天儿越来越凉，你怎么反倒穿的越来越少了。你看，我这人也不是什么坏人，要有什么难言之隐可以跟我这个老大哥说。”摊主的话语重心长，直击着男人的心灵。男人抬起头，看看摊主，又默默低下头，将筷子规规矩矩地放在了碗的边上后，叹了口气：“其实也



没什么，我创业失败了，公司倒闭了。家，怎么有脸回啊…我无处可去，每天只想混吃等死。”摊主伸出手拍了拍男人的肩头。“混吃等死？这种想法可不对嘞。遇到一点挫折就想逃避，你爸妈知道了会怎么想啊？”“那我能怎么办呢，生活彻底压迫了我这个小年轻。说到底，谁愿意这样子过日子。哦，对了，关于衣服的问题，嗯，我不大想说。”

摊主再一次端起了他的保温杯，一饮而尽后，眉头开始紧蹙了，瞪着男人说道：“小王，我是一个开小摊位的糙汉，说话直，有啥说啥。你说你创业失败了，为什么不再去试一次呢？我也是创业的啊，我们的创业工种不同而已，我这个夜宵摊位创立时也遇到过许多挫折啊。”

放下杯子，摊主伸出他那布满老茧的双手，紧紧地攥住了男人那双有些稚嫩，有些光滑的手，直勾勾的看着男人：“我没赶上你们现在这个好时候，没本事，只能做些小生意。你别看我现在“我没赶上你们现在这个好时候，没本事，只能做些小生意。你别看我现在这儿人多，最开始的时候没人来。进原材料、餐具、做什么菜、怎么炒都是问题。时不时的还得担心味道和不和口大众的口味，有没有城管过来抓，麻烦事儿可多嘞。每天起早贪黑的，不挣钱。”“可是你还是成功了啊，而我没有，您不能理解我的难处。”男人像泄了气的气球一样沮丧。

“你怎么知道我没失败过，等着我跟你讲啊。记得我刚开业几天的时候，东西新鲜，吸引了好多人来，生意特别好，我特别高兴。然后花了全部积蓄来购买食材、餐具，生怕不够用。可是当我全部准备妥当之后我却发现我的生意越来越惨淡，全被隔壁一家抢走了。他们卖的便宜，可能更吸引人一点吧。就这样，我的积蓄没了，生意也没了。

那个时候我觉得我的天塌了，生活都变成了黑色。唉！”摊主说到伤心之处，不免耸了耸肩让自己尽可能的平静下来。“其实，风水轮流转这句话并不是一句空话。没过多久，我就发现抢了我生意的那家被另一家摊位给取代了。那时候我感觉自己充满了斗志，我觉得我自己还有机会，就这样我又走上了‘复辟’之路，直到今天你看到的我现在的样子。”男人听完摊主的话，那双手不自觉地反攥着摊主的手，就这样紧紧地攥着。摊主感受到了男人的变化，继续说道：“一切都还早，你还这么年轻，何况你这么优秀，为何不再尝试一次呢？说老实话，我知道你为什么每天都蹲在路边，也知道你衣服的事情。这条街除了我这个地儿也只有那家赌场是开到凌晨的，而对面那条街是金融商业街，他们的员工都是带工牌穿西装的，这都是我在再次经营摊位的时候调查过的。如果我没想错的话，你每天都是从赌场出来的吧，赌博伤身啊，你看看你都把自己弄成什么样子了啊，再赌下去你连衣服都没得穿了。”男人像小孩子被拆穿谎言般的缩了缩身子，从脸颊到耳根都变得红彤彤的。“小王，没事的。再去试一次吧！”王子和摊主的交谈直至早上五点，这时的天空深蓝色的，洁净的没有一丝杂质，浓厚的颜色一直延伸，蔓延了整个天空。摊主打点完一切之后，放下了防盗卷帘，拿起那天泛着油光的围裙转身看了看男人，而男人却依旧保持着那盯着远方，目不转睛的样子。早上六点，当太阳渐渐爬上了天空的高出，那种蓝色，不再那样深，慢慢早上六点，当太阳渐渐爬上了天空的高出，那种蓝色，不再那样深，慢慢的变淡了。不知不觉，云彩和微风追逐打闹着出现在了天空中。那明媚的阳光，给天空



上了一层柔美的暖色，很安逸很闲适。“砰”男人攥着拳，重重地砸向了那略有铁锈的防盗卷帘。这一声巨响，吓坏了摊主。男人扬起头，冲摊主说到：“谢谢您啦，我决定重新来过，说过的话我都记得，您放心，赌场我不会再去的，等着我的好消息吧！”男人和摊主相视一笑，并肩一起走着。直到他们相遇的那个路口二人才分开。就这样两人就此分别，下次见面又会是什么样的，无人所知，我们只好静静等待。摊主看着男人的背影，露出了这一天中最温暖的笑容，心中默默的为小王加油。时光是伟大的魔术师，它能让你治愈伤害，能让你遗忘仇恨，能洗刷到你身上那些所谓刻骨铭心的痛。所以，在我遭遇生活重创的这些日子里，我决定把自己交给时间托管。转眼间已经过去了一个礼拜，这一个礼拜间小王没有再在路口蹲过，摊主也再也没有见过小王，继续忙碌着他的生意，看上去一切都是那么平静。这一天，下雨了。往来的人很少，摊主决定提前收拾东西回家，不在这里浪费时间。在摊主收拾桌椅的时候，远处有一个身影越来越近，脚步声越来越清晰。当摊主从下到上打量了一番过后，可以确定这个从远处跑过来的人就是小王。令摊主十分惊讶的是，今天的小王和上次见时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一身深蓝色的紧身西装修饰的这个年轻人看上去整个人都精神了几分，一头干净利落的短发神气了不少。没等摊主说话，男人就说到：“好久不见啊！我想吃碗鸡肉拌饭，吃来吃去还是你做的最好吃。”男人一边掸着头发上的雨珠，一边笑呵呵的说着。摊主看着这样的小王，不忍心拒绝他的请求，重新开起了灶台，为男人做了一碗鸡肉拌饭。“来，快趁热吃。”这一碗热气腾腾的拌饭，让雨天

寒冷的气氛被温暖所覆盖。“好久没见到你了，还好么？”摊主拉出男人对面那把椅子，坐了下来。“挺好的。我找了一份工作，在两条街那边的一家小银行做职员，工资不高”挺好的。我找了一份工作，在两条街那边的一家小银行做职员，工资不高但是能填饱肚子，晚上的时候我报了一个进修班，我还是希望自己可以去创业，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今天下课早，突然想到你了，就来吃碗饭。”男人和摊主聊了聊近况之后，又扯了几句家常。就这样两人你一言我一语的聊着。不知过了多久，男人那碗拌饭终于见底了。摊主自觉的拿过碗来，走到后厨里开始刷。这时，男人从西裤兜里掏出了两张红色的纸币，压在了餐巾纸纸盒的下方，拎起公文包拔腿就往外跑，还不忘回头大喊一句：“我先走啦，下次见。”当摊主走出来，想送一送男人的时候，男人已经跑远了，只留下了一个潇洒的背影。就在这时，一抹鲜艳的红色吸引了摊主的注意，拿起纸盒后，摊主惊讶的发现，桌面上放着两张人民币。毫无疑问这是男人留下，留给摊主的。摊主拿起钱，又望了望那空空的街道，把钱放进了兜里，摇了摇头：“这孩子真是的。”墨色的浓云挤压着天空，掩去了白天的蓝色，沉沉的仿佛要坠下来，压抑得仿佛整个世界都静悄悄的。淡漠的风凌厉地穿梭着，将人的惊呼抛在身后。柔弱的小花小草早已战栗地折服于地。雨，越下越大。



## 小艾——一个是棋子却不觉得自己是棋子的女人

作者：张武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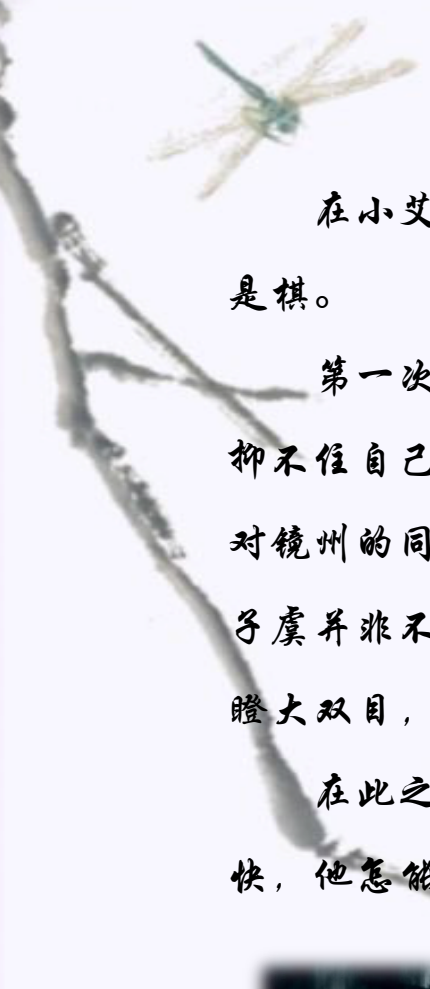
看完一部《影》，没有对子虞、沛良、杨苍三人间的博弈产生太多感触，也没有对镜州凄惨的家世生出太多怜悯。单就剧情来说，男性间权势故事的博弈，一个棋子逆袭为王的故事，都仿佛落入了俗套，没有太多新奇之处。

整个故事中，最触动我的，其实是小艾身上散发的女性光辉。

与男性相比，女性总是更倾向于信任。子虞是小艾的丈夫，也是小艾全心依赖之人，她将痴心尽付子虞，认为子虞对她是一样的爱重。小艾知道，子虞囚禁镜州，训练镜州，并最终意图谋取沛国，这是一个局，一个可以帮助子虞成就心中所想的局。但，在小艾眼中，夫君的局中，镜州是棋，沛良是棋，田战是棋，独她不是棋。她不是棋，她在站在夫君身边陪他下棋的人。

也正是因为小艾觉得自己不是棋，而是观棋的人，她才对棋子镜州产生了同情，继而听闻镜州自小远离母亲的遭遇后，激发了自己身上的母性。同情和母性，是女性身上的另外两种光辉。






在小艾眼中，她不是棋；在子虞的棋局中，她却已然  
是棋。

第一次小艾为棋，是在镜州代子虞出战前夕。镜州压  
抑不住自己心中对小艾的情意与渴望，而小艾最终被自己  
对镜州的同情和自己的欲望所打败，与镜州发生了关系。  
子虞并非不知二人暗行苟且之事，但他只是在暗室之后，  
瞪大双目，紧握双拳，任由这一切发生了。

在此之前，哪怕小艾与镜州稍有接触，子虞便大为不  
快，他怎能容忍二人如此？

只因他心知肚明，以镜州的实  
力，并不能完全打败杨苍；只因他  
早已洞悉，镜州一直向往着温暖他  
的小艾；只因他分外了解，小艾心  
中对镜州深深的同情和关爱。



他需要以小艾为棋。他需要用  
小艾来做镜州的强心剂，只要镜州  
能够打败杨苍，夺下镜州，他便能  
赢得这盘棋上的关键一步。因此，他默许，甚至是早已算  
计好了这一幕的发生。

而身陷在爱欲中的小艾，还全然不知，她已然成了丈  
夫棋局上的一枚棋子。丈夫利用了她的母性、同情心与信  
任，去促成了镜州的成功，也促成了棋局中至关重要的一



步。

第二次小艾为棋，是在沛良计谋败露，子虞欲骗镜州手刃沛良之时。子虞假意对镜州说，愿放镜州和小艾云游天下。这次，又是子虞利用了镜州对小艾的感情。

如果说，此时此刻，镜州上了子虞的当，那么小艾也并不能完全算得上是一个悲剧人物了。

镜州没有选择与小艾云游天下，是因为此时此刻，他的心中早已有了权衡。小艾与天下之间，他已选择了天下。这才有了后来的手刃沛良和子虞，彻底取子虞的身份而代之，成为沛国新的首领。

在镜州离开大殿之前，他将昔日小艾赠予的手帕又递还给小艾，这意在说明。镜州，已不是昔日之镜州，不用受夫人怜悯，也用不着再受夫人怜悯了。

最后小艾的怔然不动，使我鼻头发酸。怎么了？小艾在问？她的世界为什么就这样崩塌了？

她信赖的，利用她；她同情的，伤害她。她愿以为自己是观棋者，却终究还是无可避免地被这棋局倾覆了自己的命运。

男人们新一番的权谋大戏即将开演，而小艾的故事就此落上了一个悲哀的句号。

